#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台灣歷史與社會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 年 2 月 26 日台史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臺灣歷史視野及反思社會議題之人才，特設立「台灣歷史與社會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（含碩、博士班）學生修習。

第二條　本微學程由台灣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負責課程規劃、開設以及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
第三條　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學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，無必修課之要求，本校學生修滿 8 學分，且至多含一門通識課程，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
第四條　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
第五條　本校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第六條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【台灣歷史與社會微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〕

| 科目名稱 | 開課單位 | 修別 | 期數 | 學分 | 開課狀態 |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單獨開班 | 隨班附讀 | |
| 近代臺灣歷史與人物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3 | | ✓ | |
| 旅行與台灣歷史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2 | | ✓ | |
| 自我・身體・文化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2 | | ✓ | |
| 台灣近現代社會文化史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2 | | ✓ | |
| 戰後台灣史與國際關係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3 | | ✓ | |
| 臺灣環境史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2 | | ✓ | |
| 臺灣家族史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2 | | ✓ | |
| 博物館歷史學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2 | | ✓ | |
| 臺灣消費文化史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3 | | ✓ | |
| 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2 | | ✓ | |
| 清代台灣社會文化史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2 | | ✓ | |
| 戰後台灣政治史專題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3 | | ✓ | |
| 近代初期史料解讀與數位工具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3 | | ✓ | |
| 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專題研究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3 | | ✓ | |
| 台灣政治經濟發展與美國政策（一）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3 | | ✓ | |
| 台灣政治經濟發展與美國政策（二） | 台史所 | 選 | 1 | 3 | | ✓ | |

| | |
|---|---|
| 必修學分數：0 學分<br>選修學分數：8 學分 | 應修總學分：8 學分 |

修課規定：

本校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業務承辦人：張惠婷助教（分機：63691）